

Website: www.wingon.hk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永安

2017

2017年報

WING ON



目 錄

	頁次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公司資料	4-9
董事會主席致詞	10-14
董事會報告書	15-25
企業管治報告	26-36
持續關連交易	37-38
五年業績摘要	39
投資物業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50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5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54
財務報表附註	55-13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37-13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27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議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定立董事之最高名額為12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名額。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7項(c))，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7.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a) 在下文(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別事項(續)

(c) 就本議案及第6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議案遭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屆年會及參與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如股東委派兩位或多位代表，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清楚註明各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份」)。該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獲全權。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全部議案將在是屆年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須於是屆年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是屆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由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是屆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6) 視乎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能否於是屆年會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7) 有關上述第3項，在大會上重選卸任之董事為郭志樑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Debnam先生將就任至2018年6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 (8) 有關上述第6項，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配售新股，但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增發本公司任何新股。
- (9) 一份闡釋有關上述第3項、第7項及第8項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2017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10)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後任何時間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允炤先生，LL.B.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CA, FCPA, FHKIoD, FHKSI
梁永寧先生
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於2018年4月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譚惠珠小姐
梁永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永寧先生(主席)
郭志樑先生
黃允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永寧先生(主席)
郭志樑先生
黃允炤先生

公司資料

(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秘書

冼家添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網站：www.wingon.hk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公司資料

(續)

董事簡介

郭志樑先生，榮譽勳章，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69歲，乃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畢業於明尼蘇達州Carleton College及賓夕凡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4年加入本集團及自1991年10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曾出任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0年。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港美學術交流中心理事會榮譽主席、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會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體育學院董事局成員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主席(體育事務委員會當然成員)。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大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年67歲，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並獲得文學士(經濟)學位。1975年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倫敦及香港執業。1985年後期加入本集團及自1991年10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彼亦曾在過往不同時間出任多個法定上訴委員會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2000-2006)、稅務上訴委員會(1985-2002)、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2000-2002)、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1994-200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1989-1995)。彼亦曾任灣仔區議會議員(1985-1994)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96-1997)。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彼為主席郭志樑先生之弟。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

現年65歲，畢業於史丹福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分別獲得學士及博士學位。自1992年11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彼曾於2000-2017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15-2017為其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曾於2006年8月21日至2016年4月1日為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曾任主席。彼為主席郭志樑先生之弟。

公司資料

(續)

董事簡介(續)

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63歲，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Santa Clara大學，分別獲得文學士(經濟)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曾負責集團之零售業務至2001年中期。自1992年11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正負責集團之海外投資。彼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於1995年至1997年曾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欠妥及欠安全產品民事責任事務小組委員及於1997年、2000年、2002年及2004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批發及零售)委員。於2008年、2012年及2017年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現為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彼為主席郭志樑先生之弟。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年72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彼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3日起彼獲委任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1日起，彼辭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1日起，彼辭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任期由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由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彼於1994年1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允炤先生，LL.B.，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77歲，在伯明罕大學攻讀法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為英國及香港律師，在香港任執業律師超過17年。曾在香港知名財務機構工作約8年。彼於2000年7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續)

董事簡介(續)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CA, FCPA, FHKIoD, FHKS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現年77歲，於1964年加盟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71年成為其合夥人，並由1991年至其於1996年退休期間擔任資深合夥人及於1993年至1997年間出任畢馬威亞太區之主席。自1964年起，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50年國際會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彼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獨立董事。彼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4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及曾為KCS Limited之主席並於2015年8月1日退任該公司。彼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1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彼於2017年3月1日起為來寶集團(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1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彼曾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2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彼於2002年9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現年70歲，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紐約大學，分別獲得理學士(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國際貿易、銀行及金融財務等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彼於2007年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退休。彼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現年53歲，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物理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合夥人20年，由1997年直至2017年3月退休。彼於退休前除為審計合夥人外，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亞洲零售及消費品業提供服務的部門主管。Debnam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8年4月3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續)

高級經理簡介

陳立信先生

現年59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文學士榮譽學位，為永安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權負責集團之百貨零售業務。亦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海外投資項目。彼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冼家添先生

現年61歲，現為會計總監及公司秘書，專責集團之行政、會計及財務事宜。亦為永安百貨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1980年加入本集團。

永安百貨分店

總店	: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電話：2852 1888
永安Plus	:	九龍彌敦道345號	電話：2710 6288
愉景灣分店	: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廣場	電話：2987 9268
尖沙咀東分店	:	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電話：2196 1388

董事會主席致詞

2017年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4.3%至1,648.0百萬港元（2016年：1,7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百貨業務收入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撥歸股東溢利為2,657.2百萬港元（2016年：986.8百萬港元），增加169.3%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較2016年大幅增加。如不計算此非現金項目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增加27.7%至581.5百萬港元（2016年：45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證券投資收益增加及錄得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比於2016年則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損失。

2017年每股盈利為每股903.1港仙（2016年：334.7港仙）。如不計算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每股基本盈利則增加28.0%至每股197.6港仙（2016年：154.4港仙）。

本公司的派息慣例以是年度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作為派發基準，而不考慮投資物業任何估值收益或損失。過去十年，本公司一貫以來派予股東的每年度股息約為當年基本溢利的50%。如無不可預料的情況出現或無任何重大資金需要，本公司欲維持此項派息慣例。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2016年：56港仙）予2018年6月15日已登記之股東，連同於2017年10月2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16年：25港仙）及為慶祝本集團於1907年創立之百貨業務110周年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110港仙，即全年股息為每股216港仙（2016年：81港仙）。

視乎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能否於2018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股息單將於2018年6月22日寄出。

董事會主席致詞

(續)

業務策略

本集團目前業務策略為主經營百貨業務及提升商業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兩者皆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主要溢利貢獻者。永安百貨乃家傳戶曉的家居用品品牌，在香港已經營110年，管理層知道得很清楚並適時作出應變去迎合顧客不斷改變的需求。本集團有信心現時百貨店可繼續令顧客滿意。除了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進行證券投資，主要為在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藍籌公司股份及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財務穩健，將持續加強核心業務及尋找擴展業務機會去改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整體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為17,830.6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增加14.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上市證券約為3,472.0百萬港元，加上可動用的銀行融通額，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現在之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款為193.2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19.5百萬港元，是由於部分還款扣除匯兌差異所產生。本集團總借款193.2百萬港元為以澳洲投資物業作抵押之借款。該物業作抵押之借款已於2017年11月續期三年至2020年11月。大部分借款將於2020年年底到期償還。若干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附隨抵押，以取得銀行融通額達193.2百萬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3,375.4百萬港元，而其中主要為物業權益。以現時之雄厚現金狀況，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流動現金方面之困難。

資本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以本集團總借款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之資本負債率為1.1%，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4%。

董事會主席致詞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為了使外匯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可減至最低，本集團於澳洲為其墨爾本投資物業的借款以澳元為本位幣。因此，匯兌風險乃在海外附屬公司之淨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淨投資約為2,877.9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258.5百萬港元)。

本集團借款是浮息借款。當有需要及利率呈現不穩或波動時，集團或會採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等，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海外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為本位幣。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3.8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4.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2017年業績總結

百貨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減少5.5%至1,212.0百萬港元(2016年：1,282.6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首季不合季節性的和暖天氣情況，影響冬天貨品銷售，及於年內餘下時間顧客消費復甦緩慢。於下半年，為慶祝集團創立百貨業務110周年及增加銷售，本集團推出了一連串的销售推廣及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百貨業務經營溢利減少23.2%至116.4百萬港元(2016年：15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因而毛利減少。

董事會主席致詞

(續)

2017年業績總結(續)

物業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收入減少4.6%至425.4百萬港元(2016年：445.7百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於香港商業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輕微上升0.6%至322.3百萬港元(2016年：320.3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仍能維持整體出租率約94%(2016年：91%)。本集團於墨爾本的商業寫字樓物業收入則減少18.6%至94.8百萬港元(2016年：1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於2017年有若干主要租約到期，令到租金收入及可收回樓宇費用減少。大部分空置單位已租予現時租客或由新租客承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墨爾本投資物業的整體出租率約為95%(2016年：89%)。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經銷業務權益稅後溢利3.9百萬港元(2016年：8.7百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撥備，此撥備是有關於2014年10月該聯營公司出售美國經營汽車經銷業務附屬公司因買家若干彌償申索而作出。若干申索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解決。本集團經審閱該等仍未解決的索償及參考法律意見，因而撥回8.9百萬港元撥備，而2016年則作出34.7百萬港元撥備。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20.9百萬港元(2016年：損失26.8百萬港元)。

其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總值為577.4百萬港元(2016年：34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在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藍籌公司股份及由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組合錄得收益達97.6百萬港元(2016年：17.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持有外幣匯兌淨收益22.9百萬港元(2016年：損失3.0百萬港元)。

董事會主席致詞

(續)

職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10名(2016年：740名)。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全部員工成本總數約為211.7百萬港元(2016年：211.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僱員保險、僱員購貨折扣、房屋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強積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高級經理享有酌量性經理花紅及管理階層員工可獲提供指定用途之僱員優惠貸款。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之零售部門給予售貨員銷售獎金以鼓勵其銷售努力。本集團之零售部門對各職級員工皆提供內部訓練課程以維持及提高服務質素及管理才能。本集團又提供資助公司以外之訓練課程。

2018年展望

於良好就業及收入情況和遊客訪港持續復甦下，本集團預期香港零售業會繼續復甦，對本集團百貨業務有利。本集團常常留意顧客購買及消費習慣改變。為了持續維持銷售增長，集團會繼續提升資訊科技效能及優化貨品組合。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投資物業將持續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財務雄厚及管理層會盡心盡力令集團可面對目前的挑戰及當機會出現時尋找良好的投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管理層及員工為彼等於2017年所付出的努力致意，亦感謝各股東不斷支持。

主席
郭志樑

香港，2018年3月28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部資料及地區資料之分析，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47頁至第139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16年：每股25港仙)及為慶祝本集團於1907年創立之百貨業務110周年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110港仙已於2017年10月23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2016年：每股56港仙)予於2018年6月15日已登記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18年6月22日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之時間及欲收取末期股息所需要辦理的過戶手續最後時間已詳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派息慣例以是年度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作為派發基準，而不考慮投資物業任何估值收益或損失。過去十年，本公司一貫以來派予股東的每年度股息約為當年基本溢利的50%。如無不可預料的情況出現或無任何重大資金需要，本公司欲維持此項派息慣例及在必要時將會檢討此慣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經營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74.9%(2016年：76.4%)位於香港，所以集團的核心業務跟香港經濟表現有緊密關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續)

集團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百貨業務的持續性尤其有賴於香港經濟的持續繁榮，及顧客的積極消費意慾，和本集團百貨業務迎合顧客購物需求的能力。本集團零售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為香港經濟的表現，如出現嚴峻及持久性經濟逆轉將令消費信心及購買力減弱或大規模的社會動亂，將會令集團百貨業務收入有顯著或重大減少。

除了經濟環境因素，本集團投資物業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失去主要租戶和各業主之間的競爭。再者，本集團投資物業每年估值如有顯著減少亦會對本集團溢利及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位於澳洲墨爾本投資物業表現，特別受澳元匯率的強或弱而對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資產淨值有影響，因為這些數字皆會換算回港元作為呈報用途。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已詳列於第120頁至第12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3內。

百貨業務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4間百貨店，總營業面積約315,000平方呎(2016年：315,000平方呎)。

由於2017年首季不合季節性的和暖天氣情況及於年內餘下時間顧客消費復甦緩慢，本集團2017年百貨業務收入相比2016年減少。本集團百貨業務之經營環境持續具挑戰性。尖沙咀東分店因位於尖沙咀核心遊客區邊緣因而最受影響。為標誌本集團創立百貨業務110周年，本集團於下半年推出了一連串的銷售推廣及活動以增加銷售。整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減少5.5%至1,212.0百萬港元(2016年：1,282.6百萬港元)。

於2017年，百貨業務整體毛利率為44.7%(2016年：44.4%)。經營成本增加1.7%至425.0百萬港元(2016年：4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銷售點系統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支出增加8.3百萬港元。整體而言，營業溢利減少23.2%至116.4百萬港元(2016年：151.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續)

百貨業務(續)

除了愉景灣分店之店舖是向第三者業主租用和永安Plus分店之店舖是由本集團及本集團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以64.37%和35.63%比例共同持有外，所有其他由本集團百貨附屬公司佔用的分店店舖及貨倉皆為本集團物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物業付出的總租金為119.6百萬港元(2016年：120.4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百貨分店店舖皆從集團租用，董事會認為集團百貨業務將免受波動租賃市場所影響，因波動的租賃市場或會令零售店舖租金突然上升。同時，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資本價值得以維持。本集團現時策略為於有需要時對百貨分店店舖作出裝修，從而提供給顧客愉快的購物環境。於2017年，本集團約投入3.3百萬港元於分店裝修項目。

本集團留意到顧客購買及消費習慣持續改變。為了維持銷售增長，本集團繼續提升資訊科技效能及優化貨品組合，旨在更加提高顧客購物體驗。本集團於2017年8月已安裝新銷售點系統。於2018年4月，本集團將以全年運作及可由手機應用程式存取之新電子印花忠實客戶推廣計劃去取代現時季度電子印花卡忠實客戶推廣計劃。本集團現正實施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並預計可在2018年年底運作。

物業投資

本集團物業投資總收入減少0.7%至555.6百萬港元(2016年：559.5百萬港元)。經營成本增加14.4%至130.2百萬港元(2016年：1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墨爾本投資物業之物業費用(扣除可收回費用)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因而物業投資收入減少4.6%至425.4百萬港元(2016年：445.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如不包括本集團業務所佔用的面積，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組合的出租建築面積約為610,000平方呎(2016年：610,000平方呎)。於2017年，本集團從香港投資物業錄得總租金收入300.5百萬港元(2016年：300.2百萬港元)。於2017年，平均每月基本租金約為每平方呎50港元(2016年：每平方呎50港元)。於2017年，如不包括本集團業務所佔用的面積，整體出租率為87.0%(2016年：87.7%)。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的自用面積，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夠獲取若干新租約，因而於2017年12月31日之整體出租率上升至約90%(2016年：8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續)

本集團參考於2017年6月18日以回應某些報章報導有關永安中心使用之外牆護牆板的使用物料之公告。於公告發出後，本集團聘任專業顧問檢視永安中心的防火措施，當中考量護牆板所使用的物料，及就任何消防措施的改善對本集團提供意見。該等專業顧問之結論認為永安中心因護牆板增加之火警風險頗低。該等專業顧問建議於永安中心停車場位置安裝灑水系統，本集團相應地採納此意見及完成安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組合的估值為11,172.4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估值9,427.4百萬港元上升18.5%。作為本集團把其香港商業寫字樓大廈進行現代化計劃一部分，本集團於2018年年初已完成更換與提升永安中心寫字樓層的客用電梯。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內更換與提升永安中心百貨店之客用電梯和九龍灣貨倉之客用及貨用電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澳洲墨爾本的投資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39,000平方呎(2016年：639,000平方呎)。於2017年，本集團從其墨爾本投資物業錄得總租金收入19.4百萬澳元(2016年：20.7百萬澳元)。於2017年，整體出租率為83.6%(2016年：96.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投資物業組合估值為555.5百萬澳元(3,375.4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估值463.8百萬澳元(2,587.0百萬港元)上升19.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澳洲墨爾本投資物業的整體出租率約為95%(2016年：8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美國侯斯頓的投資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6,000平方呎(2016年：116,000平方呎)。於2017年，本集團從其侯斯頓投資物業錄得總租金收入2.5百萬美元(2016年：2.5百萬美元)。於2017年，整體出租率為93.7%(2016年：96.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侯斯頓投資物業估值為26.2百萬美元(204.7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估值25.3百萬美元(195.8百萬港元)上升3.6%。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美國侯斯頓投資物業的整體出租率約為95%(2016年：96%)。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投資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以充裕現金促進現在及將來之商業活動。本集團運用一部分現金作投資用途，組成一均衡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包含持有各種資產類別之流動性投資。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本證券和債權證券、由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該投資組合以明確的風險管理規範積極地和審慎地管理。投資團隊定期向由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報告。

在2017年內，日益強勁的經濟增長、穩健的企業盈利及中央銀行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了全球資產的價格。本集團已對其資產分配作重要改動，增加投資於股本證券並分散不單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根據美國預期逐步上升的利率而調整固定收益及信貸策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總值為577.4百萬港元(2016年：34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在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藍籌公司股份及由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組合錄得收益達97.6百萬港元(2016年：17.5百萬港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確保及繼續確保完全遵守對集團營運有重要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品安全及責任、保障顧客權利、僱員及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及有關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將不時監控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所產生之影響，及於需要時尋求外界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續)

與員工、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集團確認與員工、顧客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長期成功及能維持穩定盈利增長。

請參照載於第14頁董事會主席致詞「職員」一欄內有關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措施。

此外，與租客建立持久及長期關係對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重要。本集團盡力提供良好服務給租客和已聘任有良好商譽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去提供良好服務給租客。

環保、社會及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通過ESG政策及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ESG委員會。經過管理團隊的多次會議及討論，而製定多項環保及社會有關事項的政策及指引，目的為減少碳排放及改善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並向各員工舉行內部講座以提升他們對保護環境的意識。若干改善措施已於年內推行。

ESG報告將於2018年4月底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出。

請參照載於第11頁及第14頁董事會主席致詞內「業務策略」及「2018年展望」欄內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照載於第26頁至第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0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主席致詞內其他業務總結及財務狀況資料。

五年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詳列於第39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捐款共為60,000港元(2016年：26,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詳列於第137頁及第138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8條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就其因執行職務或應盡之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損失及開支，應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保證他們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於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明細表詳列於第40頁。

借款

有關借款到期情況、銀行融通額及資產抵押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最大五位顧客及最大五位供應商所佔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購貨量皆分別少於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郭志樑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

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允炤先生，LL.B.(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CA, FCPA, FHKIoD, FHKSI(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董事會，但願膺選連任。郭志樑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將被建議重選固定任期3年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級經理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經理之簡介詳列於第6頁至第9頁。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員工成本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8及附註5(b)。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分別詳列於第37頁及第38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以上所述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算日，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母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地訂立令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個體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母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簽訂不可於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志樑	480,620	-	-	-	480,620	0.164
郭志桁	649,050	-	-	-	649,050	0.221
郭志標	958,298	295,000	255,000 (附註1)	-	1,508,298	0.513
郭志一	556,910	-	10,000 (附註2)	-	566,910	0.193
梁永寧	10,000	-	-	-	10,000	0.003

附註：

1. 郭志標博士有權於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55,000股普通股。
2. 郭志一先生有權於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

(b)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志樑	14,250	-	-	-	14,250	25
郭志桁	14,250	-	-	-	14,250	25
郭志標	14,250	-	-	-	14,250	25
郭志一	14,250	-	-	-	14,250	25

附註： 以上董事合共控制於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00%之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股權(續)

(c) 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郭志樑	324	-	-	-	324	0.017
郭志桁	216	-	-	-	216	0.012
郭志標	216	-	-	-	216	0.012
郭志一	216	-	-	-	216	0.012

此外，若干董事受託持有一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作為其中間控股公司之代理人。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上文)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權益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i)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80,545,138	61.434
(ii)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180,545,138	61.434
(iii)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80,545,138	61.434

附註：為避免誤解與重覆計算，在此必須指出，關於以上所列之股份數額有重覆，即(i)所列之股數亦為(ii)所持股數之全部，而同樣重覆之股數在(ii)與(iii)出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上述股東均被視為擁有有關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d)。購回目的為提升公司股份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在財務報表附註22(d)所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雖則百慕達法例亦無此項限制。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承諾達至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管治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8名董事，包括主席(亦為1名執行董事)、副主席(亦為行政總裁及1名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特許會計師)。各董事之姓名及簡介和董事間之關係已列於第6頁至第8頁。

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及郭志標博士(非執行董事)均為兄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每季、每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7次會議，開會通告、議程及有關會議文件皆依時送予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次數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主席)	6/7	1/1
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7/7	1/1
郭志一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6/7	1/1
黃允炤先生	7/7	1/1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7/7	1/1
梁永寧先生	7/7	1/1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6月2日舉行，全部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本公司於適當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進程序去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投票結果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所有董事清楚明白在本公司所訂立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守則」)內所列其角色、責任及義務。

各董事承認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為其責任。經適當的查詢後，各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明確事件或情況可能令本公司無能力持續經營。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就有關聲明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已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所有主要及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及投資皆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之行政運作事宜及制訂業務計劃給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自董事會委任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至及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向本公司發出每年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根據本公司守則，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上述職責給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董事會本身及經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完成上述企業管治職責。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於本年內，本公司安排了一次內部講座，使各董事了解守則之新修訂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同時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講座、研討會或論壇以增進各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不時提供給各董事相關閱讀資料。

於本年內，根據各董事提交的培訓概要如下：

執行董事	培訓類別
郭志樑先生	A,B,C
郭志桁先生	A,B,C
郭志一先生	A,B,C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B,C
黃允炤先生	A,B,C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B,C
梁永寧先生	A,B,C

- (A) 內部講座
(B) 公司以外的講座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C) 閱讀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及並非由同一個人出任，及清楚列於本公司守則內。郭志樑先生作為主席，其職務包括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明白董事會會議各商討事項並適時收到充足及準確資料及領導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建立及執行。郭志桁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其職務包括負責領導管理層及管理與監控本集團事務。行政總裁除呈交每年業務預算待董事會批准外，還執行董事會有關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事宜之政策及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1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不超過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30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1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公司政策及薪酬結構，並確保沒有董事可自行決定其酬金。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去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同時亦審閱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表現之酬金及離職或合約終止時補償安排。決定董事酬金參考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個人職務、責任、表現及所花時間及本集團之業績。薪酬委員會認為酌情花紅應為獎勵執行董事去監控及改善本集團表現。酌情花紅按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目標水平掛鈎之漸進指標獎賞予各執行董事。服務於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董事將為其額外服務獲額外津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去審閱其薪酬政策及決定其酬金。薪酬委員會同時審閱2017年之董事袍金及津貼。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已舉行2次會議。於2017年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永寧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郭志樑先生	2/2
黃允炤先生	2/2

2017年內支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數額已詳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7。

於2018年6月4日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各董事2018年之董事袍金為228,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1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需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當決定委任董事會成員及延續該等委任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會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考慮因素如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基礎。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參考該政策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提出建議。現時，董事會半數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相當平衡及有不同技能及經驗去帶領及審閱本公司業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該政策的執行，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最恰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已舉行2次會議。於2017年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列載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永寧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郭志樑先生	2/2
黃允炤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擁有所需的業務及財務知識及經驗去理解財務報表之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當中，審核委員會需要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和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範圍及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和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報告書及年報，以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皆符合會計及審核原則而編製，同時符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審核委員會已聘請外聘顧問去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並已與其討論工作範圍及報告結論。審核委員會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其工作質素並建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17年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已舉行4次會議。於2017年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譚惠珠小姐	4/4
梁永寧先生	4/4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內之法定審核服務酬金數額為3,626,000港元(2016年：3,461,000港元)及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如稅務遵守及顧問服務、會計顧問、中期審閱及內部監控審閱，酬金數額為2,760,000港元(2016年：2,646,000港元)。非法定審核服務費用包括數額達1,126,000港元(2016年：1,094,000港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支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服務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去評估及決定風險性質及範圍以達成公司策略性目標及確保公司有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去保衛本集團資產為其責任。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用於管理去達成營商目標，而不是消除失敗的風險及只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證沒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去完成上述責任。

本公司並無內部監控部門。審核委員會接納管理層建議聘請外聘顧問可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年內，一外聘顧問獲聘任協助集團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財務、營運及遵例的有效性作出審閱。該外聘顧問同時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製定財務報告人員有充足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給予其訓練的課程和預算。於年內的審閱過程，外聘顧問採用其自訂方法進行實地考察。外聘顧問根據其完成的審閱工作及結果，認為在審閱過程中內部監控並無重大或嚴重不足。管理層接納外聘顧問對某些有優化範圍的意見及已跟進改善行動。

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定出風險管理範圍及由辨別風險出現到報告風險的過程，希望集團內各部門繼續去支持集團達到策略性目標時能確保對計量、控制，監控及報告風險有一致性。

董事會已通過可承受風險聲明去辨認主要風險及詮釋每類風險可承受程度。各部門主管在日常工作中飾演重要角色。他們需要辨認、評估、監控及報告風險的結果。管理層將評估風險的性質及影響，及根據風險管理政策的風險報告程序，將問題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上報。集團的會計總監負責該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如不被接受或超出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將透過風險減低措施去把風險轉移、消除或控制。部門經理是風險減低措施的執行者及負責在指定日期完成。擁有風險的部門經理須負責其範圍內監控風險減低措施的情況。於年內，該外聘顧問審閱及更新風險管理系統及定下並無新風險出現結論。

於2013年已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列明適當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去確定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董事會已授權各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公司秘書(統稱「負責高級職員」)去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各負責高級職員將維持適當及有效的上報程序去確保當有事件及情況正在發展中或已出現時，適時及有系統地把資料送達董事會，令董事會能決定披露是否必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董事會同意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通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提供管治事項意見及同時協助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同時保存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完整記錄(包括討論事項細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最終決定)以供各董事在合理時段內查閱。公司秘書的履歷已列於第9頁。於本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a) 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條例已載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條：

- (1) 公司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而該等股東於呈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1/10)並享有在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或如公司沒有股本，則該等公司股東代表於該呈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1/10)，則應立刻進行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 (2) 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投寄至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的同一格式的多份文件。
- (3) 如董事自收到呈請後21天內仍未召開大會；該等呈請人，或任何呈請人代表多於全體呈請人一半(1/2)的總投票權，則可以自行召開大會，但任何大會皆不能在呈請日起計3個月後召開。
- (4) 在此條例下由該等呈請人召開的大會須與由董事召開大會的形式接近一樣。
- (5) 如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任何由該等呈請人支付的合理費用，將由公司付回呈請人。已支付數額將從公司支付給該不履行責任董事的袍金或薪酬內扣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續)

(b)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程序

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提問。或者，股東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查詢並將該等查詢送到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已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交付公司秘書。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書面呈請必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1) 持有不少於在有關議案提呈日所有擁有大會投票權的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1/20)的股東；或
- (2) 不少於100名股東。

書面呈請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6星期(如呈請需要發出決議案通告)或大會舉行前1星期(如任何其他呈請)前送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付公司秘書。經核實呈請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一份有關該建議議案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前提為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而足以應付本公司因該呈請所產生之開支。

如有查詢，股東可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聯絡。

投資者關係

於2017年，本公司並無修改公司細則，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沒有修改本公司細則的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為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簽訂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摘要。有關這些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當時刊登之正式公告。

- (1) 於2014年12月11日，永安百貨有限公司(「永安百貨」)與永安有限公司(「永安」)及永安地產證券有限公司(「永安地產」)簽訂租約協議繼續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地庫一層、部分地下、全層1樓至6樓(「該物業」)，租約為期3年，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6,2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氣調節費、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付予永安地產年租金最高總額為26,679,744港元。該物業由永安及永安地產分別擁有64.37%及35.63%之權益，永安百貨及永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永安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Kee Wai (BVI)」)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ee Wai (BVI)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14%之權益，此租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於2015年3月30日，永安與宏高集團有限公司(「宏高」)簽訂租約協議，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出租為期2年，由2015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止，每月租金為38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任何其他支出)。年租金最高總額為4,632,000港元。鑒於宏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 Wai (BVI)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ee Wai (BVI)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14%之權益，此租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3月30日，永安與宏高簽訂租約協議，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出租為期3年，由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止，每月租金為4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任何其他支出)。年租金最高總額為4,920,000港元。鑒於宏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 Wai (BVI)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ee Wai (BVI)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1%之權益，此租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合約規定訂立，條款皆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被委任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包括其結果與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年業績摘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損益表項目(百萬港元)					
收入	1,648	1,722	1,872	1,965	1,929
減除財務費用後之 經營溢利	642	584	547	676	643
除稅前溢利	2,872	1,135	1,269	1,461	1,457
所得稅支出	(211)	(146)	(198)	(185)	(143)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2,657	987	1,069	1,275	1,313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 溢利	582	455	476	997	563
每股計算(港元)					
每股盈利	9.03	3.35	3.62	4.32	4.45
每股基本盈利	1.98	1.54	1.61	3.38	1.91
每股股息	2.16	0.81	0.84	1.77	1.00
財務狀況表項目(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15,159	12,642	12,052	11,630	11,502
其他資產	4,171	4,207	4,006	5,266	3,547
總資產	19,330	16,849	16,058	16,896	15,049
流動負債	558	669	454	1,608	854
非流動負債	910	566	723	731	411
總負債	1,468	1,235	1,177	2,339	1,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	27	25	23	21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 合計權益	17,831	15,587	14,856	14,534	13,76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概要如下：

	地址	大約 建築面積	集團 擁有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1.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09至211號 及干諾道中110至114號 永安中心部分地下及6樓 及全層5樓、8樓至29樓及 3樓與4樓之停車場。 內地段7916號	446,000 平方呎*	100%	長期	商業
2.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地下舖位14至17號、19至23號、 及47至51號。 九龍內地段10586號之26500分 之8666分	7,000 平方呎	100%	長期	商業
3.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部分地下及13樓 及全層8樓至12樓 及全層14樓至18樓 及地庫2層及地庫3層停車場。 九龍內地段6501號及9564號， 九龍內地段6703號地段A及 剩餘部分	157,000 平方呎*	64.37%	中期	商業
4.	The Halbouty Center, 5100 Westheimer, Houston, Harris County, Texas, USA	116,000 平方呎*	88.22%	永久	商業
5.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616,000 平方呎*	100%	永久	商業
6.	34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23,000 平方呎	100%	永久	商業

* 有停車場樓層的物業不包括停車場面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頁至第139頁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香港、澳洲和美國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公平價值總額為14,752百萬港元的寫字樓)，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76%。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物業評估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記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77%。

投資物業估值具複雜性及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特別是釐定適合之資本化率和市值租金。

我們把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投資物業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以及評估公平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的專業資格、經驗和專業技能，並考慮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透過與可用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討論並評估物業估值師運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並評估估值中所用的估計和假設(包括估計之市值租金和資本化率)；
- 將外聘物業估值師的估值和經參考與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相同類型和相同位置之物業最新的交易作出比較，評估該估值是否與市場一致；及
- 將管理層向外聘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租賃信息(包括承諾租金)及相關合約進行抽樣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之入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4年，貴集團一聯營公司出售一間在美國經營汽車經銷及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一第三者。代價餘款已存入託管戶口，用以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內之保證條款的索償要求。

於2017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已收到買方的某些索償要求，其中部分索償正處於協商當中，結果尚不確定。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已包括就這些未解決索償要求應佔撥備合共15,022,000港元。

我們把就於一聯營公司權益之入賬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貴集團應佔撥備相對於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很重大，以及該聯營公司評估該索償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涉及合同條款的詮釋、相關規例和慣例以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所作出的假設。在釐定撥備水平時的內在不確定性也可能存在管理層偏頗的情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針對就於一聯營公司權益入賬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就該聯營公司收到的索償要求，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最新情況和潛在風險，從貴集團聘請的外聘法律顧問獲取關於索償進度的直接書面確認，包括其關於各項索償的可能結果和潛在風險大小程度的觀點；
- 對管理層就可能影響其對所需的撥備估算而作出的假設和關鍵判斷提出質詢，考慮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意見並評估管理層的意見是否有偏頗的跡象；及
- 考慮在現行會計準則下，綜合財務報表於一聯營公司權益及索償撥備入賬的披露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書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美恩。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收入	3(a)	1,647,960	1,721,726
其他收入	4	78,868	46,732
其他淨收益／(損失)	4	96,222	(1,773)
百貨業務銷售成本	5(d)	(660,010)	(701,693)
物業租賃成本	5(c)	(105,559)	(80,873)
其他營業費用		<u>(409,615)</u>	<u>(391,813)</u>
經營溢利		647,866	592,306
財務費用	5(a)	<u>(6,138)</u>	<u>(7,826)</u>
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11	641,728 <u>2,209,441</u>	584,480 <u>577,172</u>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損失)	12	2,851,169 <u>20,874</u>	1,161,652 <u>(26,821)</u>
除稅前溢利	5	2,872,043	1,134,831
所得稅	6	<u>(210,657)</u>	<u>(146,276)</u>
本年度溢利		<u><u>2,661,386</u></u>	<u><u>988,555</u></u>
應撥歸：			
本公司股東		2,657,189	986,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97</u>	<u>1,786</u>
本年度溢利		<u><u>2,661,386</u></u>	<u><u>988,55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a)	<u><u>903.1仙</u></u>	<u><u>334.7仙</u></u>

第55頁至第139頁之附註均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列於附註22(c)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017年		2016年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本年度溢利		2,661,386		988,55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列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97,865		(22,636)	
－應佔一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6,586		(2,783)	
		-----		-----
		204,451		(25,419)
可供出售證券：				
－於年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440		1,940
		-----		-----
		204,891		(23,47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66,277		965,076
		-----		-----
應撥歸：				
本公司股東		2,861,858		963,2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19		1,794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66,277		965,076
		-----		-----

第55頁至第139頁之附註均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a)	14,752,496	12,210,14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u>407,068</u>	<u>431,399</u>
		15,159,564	12,641,546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12	301,278	273,818
可供出售證券	13	26,918	26,478
遞延稅項資產	21(c)	<u>17,987</u>	<u>6,158</u>
		<u>15,505,747</u>	<u>12,948,00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14	577,435	345,828
存貨	15(a)	93,324	102,135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	16	75,274	77,039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17	6,694	8,312
可收回本年稅項	21(a)	4,014	11,016
其他銀行存款		126,473	–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8(a)	<u>2,941,473</u>	<u>3,356,832</u>
		<u>3,824,687</u>	<u>3,901,1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	497,749	433,87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	38,888	212,742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17	3,092	2,755
應付本年稅項	21(a)	<u>18,509</u>	<u>19,852</u>
		<u>558,238</u>	<u>669,219</u>
淨流動資產		<u>3,266,449</u>	<u>3,231,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下頁		<u>18,772,196</u>	<u>16,179,9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續)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接上頁		18,772,196	16,179,94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	154,338	—
遞延稅項負債	21(c)	755,925	565,532
		<u>910,263</u>	<u>565,532</u>
淨資產		<u>17,861,933</u>	<u>15,614,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d)	29,389	29,461
儲備		17,801,194	15,558,019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合計權益		17,830,583	15,587,4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350	26,931
合計權益		<u>17,861,933</u>	<u>15,614,411</u>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郭志樑
董事

郭志桁
董事

第55頁至第139頁之附註均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							合計 千元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計	合計權益 千元計
	股本 千元計 (附註 22(d))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千元計 (附註 22(e)(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計 (附註 22(e)(ii))	匯兌儲備 千元計 (附註 22(e)(iii))	撥納盈餘 千元計 (附註 22(e)(iv))	普通儲備 千元計 (附註 22(e)(v))	保留溢利 千元計 (附註 22(a))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9,461	271,037	14,700	(203,894)	754,347	1,051	14,720,778	15,587,480	26,931	15,614,411
20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57,189	2,657,189	4,197	2,661,386
其他全面收益	-	-	440	204,229	-	-	-	204,669	222	204,8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0	204,229	-	-	2,657,189	2,861,858	4,419	2,866,277
購回本公司股份	22(d)	-	-	-	-	-	-	(72)	-	(72)
- 支付票面值	(72)	-	-	-	-	-	-	(72)	-	(72)
- 支付溢價及交易費用	-	-	-	-	-	-	(18,699)	(18,699)	-	(18,699)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22(c)(ii)	-	-	-	-	-	(164,720)	(164,720)	-	(164,720)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2(c)(i)	-	-	-	-	-	(435,264)	(435,264)	-	(435,264)
	(72)	-	440	204,229	-	-	2,038,506	2,243,103	4,419	2,247,52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29,389</u>	<u>271,037</u>	<u>15,140</u>	<u>335</u>	<u>754,347</u>	<u>1,051</u>	<u>16,759,284</u>	<u>17,830,583</u>	<u>31,350</u>	<u>17,861,933</u>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以港元計)

附註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							合計 千元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計	合計權益 千元計	
	股本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繳納盈餘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千元計				
	(附註 22(d))	(附註 22(e)(i))	(附註 22(e)(ii))	(附註 22(e)(iii))	(附註 22(e)(iv))	(附註 22(e)(v))	(附註 22(a))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9,508	271,037	12,760	(178,467)	754,347	1,673	13,965,345	14,856,203	25,137	14,881,340	
20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986,769	986,769	1,786	988,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940	(25,427)	-	-	-	(23,487)	8	(23,4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40	(25,427)	-	-	986,769	963,282	1,794	965,076	
應佔一聯營公司普通儲備：											
由普通儲備轉回	-	-	-	-	-	(622)	622	-	-	-	
購回本公司股份	22(d)										
- 支付票面值	(47)	-	-	-	-	-	-	(47)	-	(47)	
- 支付溢價及交易費用	-	-	-	-	-	-	(10,899)	(10,899)	-	(10,899)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22(c)(ii)	-	-	-	-	-	(147,388)	(147,388)	-	(147,388)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2(c)(i)	-	-	-	-	-	(73,671)	(73,671)	-	(73,671)	
		(47)	-	1,940	(25,427)	-	(622)	755,433	731,277	1,794	733,071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9,461	271,037	14,700	(203,894)	754,347	1,051	14,720,778	15,587,480	26,931	15,614,411	

第55頁至第139頁之附註均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2,043	1,134,831
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2,209,441)	(577,172)
折舊及攤銷		54,851	55,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1)	35
財務費用		6,138	7,82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6,864)	(16,3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80)	(25,812)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損失		(20,874)	26,821
出售機器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99)	176
匯兌(收益)/損失		(16,746)	699
流動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9,617	606,416
(增加)/減少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231,607)	32,837
減少存貨		8,811	2,627
減少/(增加)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		4,276	(7,422)
減少/(增加)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1,618	(5,690)
增加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255	35,648
增加/(減少)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337	(56)
來自經營之現金		427,307	664,36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659)	(72,519)
— 已付海外稅項		(3,130)	(19,279)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357,518	572,5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投資活動			
租賃獎勵付款		(36,267)	(59,389)
購買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48,312)	(34,163)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入		323	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83	24,333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6,397	16,285
增加其他銀行存款		(126,473)	—
		<u>(145,849)</u>	<u>(52,857)</u>
使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45,849)</u>	<u>(52,857)</u>
融資活動			
購回本公司股份付款	22(d)	(18,771)	(10,946)
銀行借款還款	18(b)	(38,257)	(36,798)
已付利息	18(b)	(6,143)	(7,83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99,984)	(221,059)
		<u>(663,155)</u>	<u>(276,635)</u>
使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63,155)</u>	<u>(276,635)</u>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淨(減少)/增加		(451,486)	243,070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3,356,832	3,116,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27	(2,585)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8(a)	<u>2,941,473</u>	<u>3,356,832</u>

第55頁至第139頁之附註均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HKFRSs是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若干新及修訂的HKFRSs，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該等發展而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之任何更改之資料列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列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HKFRSs，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估算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估算及有關假設的結論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不容易從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論與這些估算可能有差異。

管理層持續審閱這些估算及假設。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若修訂只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若修訂影響當期及將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將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應用HKFRSs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極大影響的判斷及未能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c)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若干HKFRSs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附註18(b)已包括額外披露資料以符合HKAS 7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引入的新披露，披露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涉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化而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在現行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從而涉及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多寡的能力。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之抵銷方法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

非控股股東權益，即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有關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同意任何額外條款而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有協議責任並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在每一次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可區別淨資產作為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應撥歸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被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於一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須以權益交易入賬，而在綜合權益內以調整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數額去反映有關權益變動，但對商譽則不作調整及無收益或損失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須以出售全部於該附屬公司權益入賬，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最終收益或損失。於失去控制該前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而保留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數額被視為首次以公平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f))或，如適當，被視為首次確認投資於一聯營公司的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報(見附註1(k))。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個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集團應佔在收購日該聯營公司可區別淨資產超逾其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任何在收購日比對成本的超越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項目則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及不用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該聯營公司支付費用則除外。為此目的，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實際上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當集團停止對一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須以出售全部該聯營公司權益入賬，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最終收益或損失。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而保留的任何權益以公平價值確認及該數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f))。

(f)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時以公平價值列賬，即交易價，除非其公平價值在首次確認時與交易價有差異及其公平價值獲證明為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以僅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式為根據。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除在下文另有所指外。這些投資，根據其分類，其後以下列方法列賬：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於發生時確認。在每一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任何最終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並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益，因為該等收益已分別根據附註1(t)(iii)及附註1(t)(v)的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 並不歸入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將被重新計量，任何最終收益或損失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在權益表內之投資重估儲備。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卻例外，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股本證券之股息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債權證券利息收入亦已分別根據附註1(t)(iii)及附註1(t)(v)的會計政策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當投資被停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於權益內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列至綜合損益表內。

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確認／停止確認該等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在外國經營之淨投資，在此情況下，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集團自有、或以租賃持有業權或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及／或樓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長遠而言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因退役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續)

當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物業權益賺取租金及／或長遠而言資本增值，其權益按單一物業基準分類及列報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猶如融資租賃一般入賬，而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權益，猶如應用在融資租賃下的其他投資物業。

(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 被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在其上之樓宇；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HKAS 16「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規定，於1981年經董事會重估的土地及樓宇，並沒有在每一結算日重估至其公平價值。

由於退役或出售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為其出售淨所得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並在退役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出售曾於1981年被重估的土地及樓宇時，其應佔重估增值則由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而不是轉至綜合損益表內。

當物業用途改變由自用轉為投資物業時，物業將被重估至其公平價值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重估收益，以轉回在該項物業以往減值虧損為限，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餘額則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列賬。任何損失則立刻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如下預期可使用年限來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 以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2 – 999年
— 傢俬及裝修	每年10% – 20%
— 電腦硬件及軟件	每年20%
— 車輛	每年25%

當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中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分攤至每一部分及每部分分開折舊。每年皆會審閱每一項資產之可使用年限。

(j)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認定安排乃轉移權力去使用某特定資產或資產而在一同意期間去換取單一或一連串費用作回報，該安排包括一次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乃租賃合約或包括一租賃合約。該決定應基於該安排的實則評估並不理會該安排在法律上是否為一租賃合約。

(i) 租賃給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如本集團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歸類為融資租賃。除以下外，如並未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 以營業租賃持有的物業如果能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可以按單一物業為基準而分類為投資物業。如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融資租賃一般入賬；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給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續)

- 以營業租賃持有的自用土地，如在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地以營業租賃持有。為此目的，租賃開始界定為集團第一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

(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營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k) 資產減值

(i) 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每一結算日皆須審閱及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有減值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出現而可觀察到的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未能履行合約，例如不能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續)

- 有可能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良影響；及
- 投資於一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

如任何此等證據出現，減值虧損將被決定及確認如下：

- 對用權益法(見附註1(e))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一聯營公司權益，將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k)(ii)規定，比較該投資可收回數額及其賬面值而計量出減值虧損。如用作決定可收回數額的估算出現利好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k)(ii)轉回。
- 對以成本列賬之無牌價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和預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如折現的影響重大，現金流須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以成本列賬之無牌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和金融資產按原有實際息率(即是開始確認該資產的實際息率)折現的現金流現值的差額去計算。

該等金融資產，如有相若風險特性，以整體作評估，例如相若逾期情況而未曾個別作減值評估。作整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根據與整體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去損失經驗作評估。

如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掛鉤，則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應令資產賬面值超越假如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之時的賬面值。

- 對可供出售證券，將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轉至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及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扣除以前在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綜合損益表內，其後該資產任何公平價值之增加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撇除，除了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該等貿易應收賬項可收回的情況被考慮為不確定而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則以一減值準備入賬。如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認定不能收回額直接在應收賬項內撇除，而在減值準備的有關數額則須回撥。以前計入減值準備而其後收回之數額，在減值準備回撥。其他在減值準備內的變更及以前已直接撇除而其後收回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認下列資產可有減值或已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等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值列報之投資物業除外)；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

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它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越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於1981年經重估的土地及樓宇則除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內的其他資產賬面值。如可釐定，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經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當曾於1981年經重估的土地及樓宇出現減值虧損時，首先計入有關該物業在權益內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應佔餘額及任何超出之數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轉回

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順差時，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假如於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符合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去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規限(見附註1(k)(i)及附註1(k)(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和以成本列賬無牌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轉回。縱然只於包括該中期期間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轉回。其後，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年度餘下期間或其後任何期間內上升，其升幅則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非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已包括進貨之直接成本在內。可變現淨值乃為各貨品於結算日以後循正常營業程序出售所得之貨價或由管理層參酌當時市況而作之估計。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須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在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存貨支出扣減。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1(k))，但與有關連人士之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條件或折現值影響不大的賬款結餘除外。這些情況下，應收賬款以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先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息法將初始確認之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借款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不大則除外，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時，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內。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每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本集團給予之非幣值福利的成本乃按僱員所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而列入應計費用。倘有關款項須遞延支付及具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款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服務福利

確認終止服務福利是以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所提供之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的重組費用時之較早者。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所得稅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關乎確認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的項目，其有關稅項則分別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年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分別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務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均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能支持去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由現時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但該等差異必須同一繳稅機構及同一繳稅個體，及預期可在同一時期轉回，有如預期轉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期間或在由遞延稅項產生稅務虧損時能撥轉前期或後期之期間。同樣地，每當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支持去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優惠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是，如果有關同一繳稅機構及同一繳稅個體，其差額已列賬及預期可在消耗稅務虧損或優惠的期間或往後期間轉回。

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次確認而又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及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按照附註1(h)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列報，遞延稅項之計量乃參照於結算日以賬面值出售而適用之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長時間去消耗該物業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而非經出售。至於其他資產，遞延稅項之計量基於預計該等變現資產或交付負債之賬面值，以年度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在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值。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減值，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情況，乃分開個別呈報而不作抵銷。本年稅項資產可抵銷本年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抵銷：

- 就本年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個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個體，這些個體預期在日後每個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有意按淨額基準變現本年稅項資產和清還本年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

(s) 財務擔保發出、準備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發出

財務擔保為合約，需要發出人(即是擔保方)支付指定款項去賠償擔保的受益人(即持有者)的損失，因為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權財務工具條款依時還款。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一財務擔保，其擔保的公平價值於初時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生時的公平價值，在有關資料能夠獲得時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或者在能夠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價而進行估值。如發出擔保後有收到或應收報酬，則該報酬根據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沒有收到或應收報酬，則在初時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便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即時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擔保發出、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 財務擔保發出(續)

初時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於綜合損益表內，按擔保期由發出財務擔保起在綜合損益表攤銷為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再者，準備將按會計政策附註1(s)(ii)被確認如果及當(i)有可能擔保持有人會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擔保，及(ii)本集團或本公司賠償數額預期超出有關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列賬的數額，即是初時確認數額扣除累積攤銷。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存在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準備。

若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除退貨及銷貨折扣去計量。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入及成本(如有)能得以可靠地計量時，收入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及專櫃銷售淨收入

銷售貨品及專櫃銷售淨收入於顧客收貨及接收有關之風險及擁有權時確認為收入。

(i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獎勵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股息

上市證券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該公司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並獲股東通過會計期間內確認。

(iv) 出售上市證券溢利

出售上市證券溢利於交易當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伸算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則分別以其本地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以外幣為本位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幣伸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損失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去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伸算。以外幣為本位幣並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兌換率伸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元，匯兌差異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外國業務已在權益內確認的匯兌差異之累計數額將轉至綜合損益表，以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款成本

直接關於收購、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去興建或製造才能供給自用或作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並成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內列作支出。

把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符合規定的資產成本的部分是從該資產支出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令該資產能供給自用或出售所必須的活動正進行時開始。當令該符合規定的資產能供給自用或出售的活動大部分停頓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人士

(i) 某個別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個別人士：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如任何以下情況出現，某一個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某一個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皆互相有關連)；
- (b) 某一個體為另一個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成員)；
- (c) 兩個個體皆為同一第三者的合資公司；
- (d) 某一個體為第三個個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個體則為第三個個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ii) 如任何以下情況出現，某一個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e) 某一個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個體為僱員福利而提供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 (f) 某一個體受按(i)辨別的某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按(i)(a)辨別的某個別人士對某個體有重要影響或是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h) 某一個體，或該個體所屬的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為在與個體交易中可以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營業分部及每一分部的數額乃與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至集團業務及地區並評估表現資料一致。

個別主要營業分部並不合計作為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顧客種類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個別非重大的營業分部如有大部分這些條件便可以一起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 未能確定估計的來源

附註23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未能確定估計主要來源如下：

(a)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在附註21所解釋，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的溢利於可見未來會被累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而沖銷的估計，而確認有關累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本集團根據現時經濟情況假設按其業務於可見未來可獲足夠應課稅溢利來使用累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有可能若干用來編製盈利預測的假設，未必可顯示將來有應課稅的溢利。任何增加或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將影響本集團的淨資產值。

(b) 投資物業估值

如在附註11(c)所描述，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於2017年12月31日之價值。該等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而這些假設可能不肯定及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任何估值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來年業績。

(c)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該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的資產之過往經驗而定。如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將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 未能確定估計的來源(續)

(d)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將審閱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證券投資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情況出現。判斷該投資的公平價值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市場波幅的過去數據，指定投資的價格、行業及分部表現，及該投資的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收入乃減除退貨之銷貨發票額、專櫃銷售淨收入及物業投資收入並以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貨品銷售	968,160	1,028,972
專櫃銷售淨收入	<u>243,813</u>	<u>253,654</u>
百貨業務	1,211,973	1,282,626
物業投資	<u>435,987</u>	<u>439,100</u>
	<u><u>1,647,960</u></u>	<u><u>1,721,726</u></u>

本集團之客戶群屬多元化並沒有任何客戶之交易超越本集團總收入之10%。更多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披露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兩個分部，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來管理其業務。採用向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以下須予呈報的分部並無加入其他營業分部。

- 百貨業務：此分部於香港經營百貨店。
- 物業投資：此分部出租商業物業收取租金收入。現時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位於香港、澳洲及美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層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去監控每一須予呈報的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一聯營公司權益、金融資產投資、可收回本年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
- 收入及支出根據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部所承擔的支出或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去分配在須予呈報的分部。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的計量是未計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之溢利。

管理層不但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也收到有關收入(包括分部業務間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分部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部資料如下。

	百貨業務		物業投資		合計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對外客戶收入	1,211,973	1,282,626	435,987	439,100	1,647,960	1,721,726
分部業務間收入	<u>-</u>	<u>-</u>	<u>119,581</u>	<u>120,385</u>	<u>119,581</u>	<u>120,385</u>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u>1,211,973</u>	<u>1,282,626</u>	<u>555,568</u>	<u>559,485</u>	<u>1,767,541</u>	<u>1,842,111</u>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u>116,416</u>	<u>151,495</u>	<u>425,409</u>	<u>445,666</u>	<u>541,825</u>	<u>597,161</u>
財務費用	-	-	6,138	7,826	6,138	7,826
年內折舊及攤銷	8,921	7,354	45,421	47,687	54,342	55,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1)	35	-	-	(11)	35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63,772	166,298	15,163,641	12,657,860	15,327,413	12,824,158
年內增加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7,793	12,953	113,205	79,885	120,998	92,838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u>318,156</u>	<u>313,652</u>	<u>328,526</u>	<u>295,811</u>	<u>646,682</u>	<u>609,46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算表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溢利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541,825	597,161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損失)	20,874	(26,821)
其他收入	78,868	46,732
其他淨收益／(損失)	96,222	(1,773)
財務費用	(6,138)	(7,826)
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2,209,441	577,172
未能分部的總部及公司支出	(69,049)	(49,814)
	<u>2,872,043</u>	<u>1,134,831</u>
資產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5,327,413	12,824,158
分部業務間應收賬項相互對銷	(6,407)	(6,246)
	<u>15,321,006</u>	<u>12,817,912</u>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301,278	273,818
可供出售證券	26,918	26,478
遞延稅項資產	17,987	6,158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577,435	345,828
可收回本年稅項	4,014	11,016
未能分部的總部及公司資產	3,081,796	3,367,952
	<u>19,330,434</u>	<u>16,849,162</u>
負債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646,682	609,463
分部業務間應付賬項相互對銷	(6,407)	(6,246)
	<u>640,275</u>	<u>603,217</u>
應付本年稅項	18,509	19,852
遞延稅項負債	755,925	565,532
未能分部的總部及公司負債	53,792	46,150
	<u>1,468,501</u>	<u>1,234,75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一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對外客戶的地區所在地按提供服務或貨品送達的地區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如為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資產所在地區及如為於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按其營業地區區分其所在地。

	對外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香港(所屬地)	1,512,476	1,582,810	11,579,151	9,858,656
澳洲	115,976	119,174	3,375,720	2,587,108
美國	19,508	19,742	344,510	334,483
中國	-	-	161,461	135,117
	<u>135,484</u>	<u>138,916</u>	<u>3,881,691</u>	<u>3,056,708</u>
	<u>1,647,960</u>	<u>1,721,726</u>	<u>15,460,842</u>	<u>12,915,36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損失)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80	25,812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6,864	16,395
提早終止租約所得補償	9,103	754
沒收未領股息	1,583	1,397
其他	2,038	2,374
	<u>78,868</u>	<u>46,732</u>
其他淨收益／(損失)		
重算至公平價值之淨收益／(損失)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41,185	(2,437)
— 衍生金融工具	—	(185)
出售淨收益／(損失)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23,965	5,137
— 衍生金融工具	7,592	(1,077)
外幣匯兌淨收益／(損失)	23,281	(3,035)
出售機器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99	(176)
	<u>96,222</u>	<u>(1,7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計入)：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u>6,138</u>	<u>7,826</u>
(b)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62	12,16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99,496</u>	<u>198,815</u>
	<u>211,658</u>	<u>210,975</u>
(c)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		
租金總額	(435,987)	(439,100)
減：直接費用	<u>105,559</u>	<u>80,873</u>
	<u>(330,428)</u>	<u>(358,227)</u>
(d)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自有資產(附註11(a))	35,826	35,223
－租賃獎勵(附註11(a))	19,025	20,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附註16(b))	(11)	3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424	4,223
－稅務服務	497	472
－其他服務	1,466	1,411
營業租賃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項支出	28,874	29,138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或有租金	27	181
銷貨成本(附註15(b))	<u>660,010</u>	<u>701,69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為：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本年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準備	66,135	70,746
往年逾提準備	(60)	(60)
	66,075	70,686
	66,075	70,686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準備	10,143	11,701
往年不足準備	39	253
	10,182	11,954
	10,182	11,954
遞延稅項(附註21(b))		
因美國減低稅率對遞延稅項 於1月1日的結餘之影響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094)	－
－其他暫時性差異	(8,639)	－
源自及轉回暫時性差異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5,437	44,780
－其他暫時性差異	11,696	18,856
	134,400	63,636
	134,400	63,636
所得稅支出總額	210,657	146,276

2017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按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2017年12月，美國政府公布聯邦利得稅率從35%減低至21%，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此項減稅適用於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計入此項減稅。同時，遞延稅項期初結餘已重新估算去反映於生效日期稅率的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算表：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除稅前溢利	<u>2,872,043</u>	<u>1,134,831</u>
名義香港利得稅按16.5% (2016年：16.5%)計算	473,887	187,247
不獲稅務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9,724	12,86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14,774)	(80,55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9)
年前未確認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確認的 稅項影響	7	-
年前未確認稅務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使用的 稅項影響	(6,875)	(1,396)
在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因稅率差異的影響	71,355	27,909
因美國減低稅率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 結餘之影響	(22,733)	-
海外預扣稅項影響	87	20
往年(逾提)／不足準備	<u>(21)</u>	<u>193</u>
實際稅項支出	<u>210,657</u>	<u>146,27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7年				合計 千元計
	董事袍金 千元計	薪金、 津貼 及福利 千元計	酌定花紅 千元計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計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	218	5,791	2,625	18	8,652
郭志桁先生	218	5,169	2,421	18	7,826
郭志一先生	218	3,304	1,549	284	5,355
	<u>654</u>	<u>14,264</u>	<u>6,595</u>	<u>320</u>	<u>21,833</u>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	218	—	—	—	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218	131	—	—	349
黃允炤先生	218	187	—	—	405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218	175	—	—	393
梁永寧先生	218	388	—	—	606
	<u>872</u>	<u>881</u>	<u>—</u>	<u>—</u>	<u>1,753</u>
	<u>1,744</u>	<u>15,145</u>	<u>6,595</u>	<u>320</u>	<u>23,80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7.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2016年				
	董事袍金 千元計	薪金、 津貼 及福利 千元計	酌定花紅 千元計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計	合計 千元計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	210	5,595	2,742	18	8,565
郭志桁先生	210	4,994	2,528	18	7,750
郭志一先生	210	3,192	1,618	274	5,294
	<u>630</u>	<u>13,781</u>	<u>6,888</u>	<u>310</u>	<u>21,609</u>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	210	—	—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210	126	—	—	336
黃允炤先生	210	180	—	—	390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210	168	—	—	378
梁永寧先生	210	373	—	—	583
	<u>840</u>	<u>847</u>	<u>—</u>	<u>—</u>	<u>1,687</u>
	<u>1,680</u>	<u>14,628</u>	<u>6,888</u>	<u>310</u>	<u>23,5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8.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2016年：三位)董事，該等董事之薪酬已在附註7披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餘兩位(2016年：兩位)之薪酬總額列報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薪金、津貼及福利	7,809	7,5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3	642
酌定花紅	<u>3,568</u>	<u>3,791</u>
	<u>12,030</u>	<u>12,010</u>

兩位(2016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在下列幅度內之人數如下：

	人數	
元	2017年	2016年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	1
7,500,001 – 8,000,000	–	1
8,000,001 – 8,500,000	<u>1</u>	<u>–</u>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撥歸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2,657,189,000元(2016年：986,769,000元)除以本年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94,216,000股(2016年：294,855,000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千計	千計
於1月1日已發行股數	294,606	295,081
購回股數之影響	<u>(390)</u>	<u>(226)</u>
於12月31日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294,216</u>	<u>294,855</u>

列報年度內並無已發行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b) 扣除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因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之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為了能評估集團基本業務表現，管理層認為本年溢利必須對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因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予以調整至「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溢利」。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溢利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應撥歸本公司股東溢利的差異之對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元計	每股計 仙	千元計	每股計 仙
於綜合損益表內應撥歸				
本公司股東溢利	2,657,189	903.1	986,769	334.7
減：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2,209,441)	(750.9)	(577,172)	(195.8)
加：有關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的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145,437	49.4	44,780	15.2
減：因美國減低稅率對有關 投資物業估值累計淨收益 的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 結餘之影響	(14,094)	(4.8)	—	—
	579,091	196.8	454,377	154.1
加：應撥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扣除有關遞延稅項	2,413	0.8	985	0.3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溢利	<u>581,504</u>	<u>197.6</u>	<u>455,362</u>	<u>154.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數個獲豁免強積金的界定供款計劃(「豁免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豁免強積金計劃皆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僱員基本每月薪金按其在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予豁免強積金計劃。強積金之本集團供款即時歸屬僱員而豁免強積金計劃之本集團供款則按有關僱員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豁免強積金計劃所沒收供款將分攤給各在職僱員。本集團本年度之供款總額為12,482,000元(2016年：12,47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土地及樓宇 千元計	機器及設備 千元計	小計 千元計	投資物業 千元計	合計 千元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815,325	439,059	1,254,384	12,131,267	13,385,651
匯兌調整	-	42	42	233,654	233,696
增添	-	11,608	11,608	35,962	47,570
出售	-	(723)	(723)	-	(723)
公平價值調整	-	-	-	2,209,441	2,209,441
	<u>815,325</u>	<u>449,986</u>	<u>1,265,311</u>	<u>14,610,324</u>	<u>15,875,635</u>
於2017年12月31日	815,325	449,986	1,265,311	14,610,324	15,875,63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426,481	396,504	822,985	-	822,985
匯兌調整	-	31	31	-	31
本年折舊(附註5(d))	25,186	10,640	35,826	-	35,826
出售撥回	-	(599)	(599)	-	(599)
	<u>426,481</u>	<u>396,504</u>	<u>822,985</u>	<u>-</u>	<u>822,9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451,667	406,576	858,243	-	858,243
租賃獎勵：					
於2017年1月1日	-	-	-	78,880	78,880
匯兌調整	-	-	-	6,735	6,735
增添(附註(f))	-	-	-	75,582	75,582
本年攤銷(附註5(d))	-	-	-	(19,025)	(19,025)
	<u>-</u>	<u>-</u>	<u>-</u>	<u>142,172</u>	<u>142,172</u>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142,172	142,17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3,658</u>	<u>43,410</u>	<u>407,068</u>	<u>14,752,496</u>	<u>15,159,56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續)

	土地及樓宇 千元計	機器及設備 千元計	小計 千元計	投資物業 千元計	合計 千元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815,325	423,477	1,238,802	11,563,176	12,801,978
匯兌調整	-	(4)	(4)	(25,433)	(25,437)
增添	-	17,635	17,635	16,352	33,987
出售	-	(2,049)	(2,049)	-	(2,049)
公平價值調整	-	-	-	577,172	577,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815,325	439,059	1,254,384	12,131,267	13,385,651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401,296	388,266	789,562	-	789,562
匯兌調整	-	(4)	(4)	-	(4)
本年折舊(附註5(d))	25,185	10,038	35,223	-	35,223
出售撥回	-	(1,796)	(1,796)	-	(1,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426,481	396,504	822,985	-	822,985
租賃獎勵：					
於2016年1月1日	-	-	-	39,425	39,425
匯兌調整	-	-	-	250	250
增添(附註(f))	-	-	-	59,389	59,389
本年攤銷(附註5(d))	-	-	-	(20,184)	(20,184)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78,880	78,88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88,844	42,555	431,399	12,210,147	12,641,5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千元計	專業人士 於2017年 估值 千元計	董事 於1981年 估值 千元計 (附註(b))	合計 千元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30,156	—	141,769	371,925
—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443,400	—	—	443,400
投資物業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	9,805,200	—	9,805,200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1,367,219	—	1,367,219
在香港以外以永久業權持有	—	3,437,905	—	3,437,905
機器及設備	<u>449,986</u>	<u>—</u>	<u>—</u>	<u>449,986</u>
	<u>1,123,542</u>	<u>14,610,324</u>	<u>141,769</u>	<u>15,875,63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續)

	成本 千元計	專業人士 於2016年 估值 千元計	董事 於1981年 估值 千元計 (附註(b))	合計 千元計
於2016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30,156	—	141,769	371,925
—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443,400	—	—	443,400
投資物業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	8,219,800	—	8,219,800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1,207,581	—	1,207,581
在香港以外以永久業權持有	—	2,703,886	—	2,703,886
機器及設備	<u>439,059</u>	<u>—</u>	<u>—</u>	<u>439,059</u>
	<u>1,112,615</u>	<u>12,131,267</u>	<u>141,769</u>	<u>13,385,651</u>

- (b)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列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HKAS 16「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規定，故經董事於1981年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至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79,297,000元(2016年：81,027,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1981年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若以成本減累積折舊於本財務報表列賬應為27,262,000元(2016年：27,93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之架構

本集團經常性地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價值，並按照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級別1估值：僅使用級別1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1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數據。
- 級別3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於以上公平價值架構之級別3估值內。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公司重估於2017年12月31日之價值，他們職員當中的專業人士均對被重估物業地區及種類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重估，其職員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由註冊估值師m3property (Vic) Pty. Ltd.，其職員當中有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會員，或由一般房產評值師Bolton, Baer & White LLC.，其職員當中有Houston Chapter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e會員重估。

本集團之會計總監於每半年及年終結算日，就重估時之假設及重估結果與測量公司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級別3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式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 香港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2.8%至4% (2016年：3%至4%)
		平均每月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 32.5元至130元 (2016年：每平方呎 33元至130元)
— 澳洲	現金流現值法	經風險調節之折現率	6.3% (2016年：6.5%)
		預期市值租金增長	3.4%至4% (2016年：3.3%至 3.7%)
		終末收益率	5.3% (2016年：5.8%)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5% (2016年：5%至5.5%)
— 美國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溢價(折扣)	-15%至5% (2016年：-15%至5%)

若干位於香港及澳洲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上可得之銷售憑證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現有租約之資本化值及復歸收入資本化值之總額，做法是把現有租期內約定之年租金按資本化率折現加上現有租期完結後平均市值租金按資本化率折現。公平價值計量與平均每月市值租金有同向相互關聯及與資本化率有逆向相互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級別3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若干位於澳洲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預測之淨收入，及以適當折現率折現此現金流量和於結束時預測之最終價值。公平價值計量與預期市值租金增長有同向相互關聯及與終末收益率有逆向相互關聯。

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近期可比較的物業之每一平方呎的成交價，但會調整該等近期成交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素差異所引致的溢價或折扣。投資物業溢價較高將產生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以「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一項列賬。

於結算日持有之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之淨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1. 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合約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合約初期一般為1年至12年，並且有權選擇在約滿後續約，屆時所有租賃條款均重新協議。所有租賃合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4,752,496,000元(2016年：12,210,147,000元)。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項收入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1年內	353,186	325,804
1年後但5年內	725,785	485,013
5年後	<u>270,864</u>	<u>132,177</u>
	<u><u>1,349,835</u></u>	<u><u>942,994</u></u>

(e) 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設備、傢俬及裝修及車輛。

(f) 於本年內，給予澳洲投資物業之租客租賃獎勵達75,582,000元(2016年：59,389,000元)，該租賃獎勵將按租賃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2.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非上市股份		
除無形資產外之應佔淨資產	293,709	266,162
應佔一聯營公司的無形資產	<u>7,569</u>	<u>7,656</u>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u><u>301,278</u></u>	<u><u>273,818</u></u>

(a) 聯營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詳情列於第139頁。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2.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續)

(b) 一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已對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而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對算，該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披露如下：

	美國大昌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該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 流動資產	623,891	634,160
— 非流動資產	106,268	133,270
— 流動負債	(127,603)	(219,794)
— 權益	<u>(602,556)</u>	<u>(547,636)</u>
收入	<u>490,721</u>	<u>511,522</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1,748	(53,642)
其他全面收益	<u>13,172</u>	<u>(5,566)</u>
全面收益總額	<u>54,920</u>	<u>(59,208)</u>
集團於一聯營公司權益之對算		
—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602,556	547,636
— 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301,278</u>	<u>273,818</u>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301,278</u>	<u>273,81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2.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於2014年10月2日，集團一聯營公司出售其一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予一第三者。該出售集團在美國經營汽車經銷及有關業務。

於2014年內，代價餘款33,454,000美元，已存入託管戶口。於2016年7月1日後，經扣除任何根據買賣協議內的保證條款的成功索償，將轉回至該聯營公司。

直至2017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除存留8,964,000美元(2016年：25,088,000美元)於託管戶口直至根據保證條款的索償達成協議外，已由此託管戶口收取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確認8,950,000美元撥備，此乃根據保證條款之潛在索償入賬。直至2017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與買家達成協議之索償數額為2,801,000美元，因而2,299,000美元之有關撥備已於該聯營公司2017年財務報表內撥回。於2018年1月，2,801,000美元已由該託管戶口支付。

本集團不能肯定地估量全部潛在負債，但經與律師討論後，本集團相信在目前情況下應佔該等未解決索償的剩餘撥備1,925,000美元(15,022,000元)是適當的並已包括在以上財務資料摘要內及在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3.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	11,568	11,568
會所債券		
非上市，公平價值	<u>15,350</u>	<u>14,910</u>
	<u>26,918</u>	<u>26,478</u>

於2017年12月31日在非上市股本證券內包括以成本列賬數額為11,568,000元(2016年：11,568,000元)。管理層認為沒有報價參考，所以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14.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債權證券，公平價值		
— 在香港以外上市	----- 5,171	----- 4,021
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上市		
— 在香港	223,383	232,149
— 在香港以外	<u>175,535</u>	<u>64,161</u>
	----- 398,918	----- 296,310
投資基金，公平價值		
— 非上市但有報價	<u>173,346</u>	<u>45,497</u>
	<u>577,435</u>	<u>345,82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可供出售貨品	92,206	101,088
可供出售在途貨品	<u>1,118</u>	<u>1,047</u>
	<u><u>93,324</u></u>	<u><u>102,135</u></u>

(b) 被確認為支出和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售出存貨賬面值	659,491	701,138
存貨減值	<u>519</u>	<u>555</u>
	<u><u>660,010</u></u>	<u><u>701,693</u></u>

16.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40,176	37,432
減：呆賬減值準備(附註(b))	<u>(29)</u>	<u>(40)</u>
	40,147	37,392
定金及預付賬款	<u>35,127</u>	<u>39,647</u>
	<u><u>75,274</u></u>	<u><u>77,039</u></u>

除若干租項定金及預付賬款總額23,504,000元(2016年：29,787,000元)外，本集團全部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皆預期1年內可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6.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續)

(a) 齡期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到期日計算之齡期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元計	千元計
到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39,770	36,925
逾期1至3個月	304	36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1	102
逾期超過12個月	12	2
	<u>40,147</u>	<u>37,392</u>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不須個別或整體考慮減值。

根據本集團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b)(i)之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發票日起計三十天。

並未逾期或不須減值的應收賬項屬眾多顧客，而他們最近並無不付款記錄。

已逾期但不須減值的應收賬項屬於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顧客。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對這些結餘並不須要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仍然相信可以收回這些結餘。本集團對這些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6.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以減值準備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撇除。

呆賬減值準備於年內變動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於1月1日	40	5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附註5(d))	<u>(11)</u>	<u>35</u>
於12月31日	<u>29</u>	<u>40</u>

17. 應收／(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應收／(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1,895	158,677
銀行定期存款	<u>2,759,578</u>	<u>3,198,155</u>
	<u>2,941,473</u>	<u>3,356,83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由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對數表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債務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已詳列於下表。由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即為該債務過去及將來的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會歸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千元計
於2017年1月1日	212,742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款還款	(38,25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u>(6,143)</u>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44,400)
匯兌調整	<u>18,387</u>
其他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附註 5(a))	6,138
其他借款成本攤銷	<u>359</u>
其他變動總額	----- 6,4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93,226</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457,812	394,656
應計費用	<u>39,937</u>	<u>39,214</u>
	<u><u>497,749</u></u>	<u><u>433,870</u></u>

除了若干租項定金及應計費用總數額43,518,000元(2016年：40,745,000元)外，本集團全部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皆預期1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到期日計算之齡期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尚未到期	344,712	288,501
即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07,695	100,980
逾期1至3個月	3,496	3,242
逾期3至12個月	431	752
逾期超過12個月	<u>1,478</u>	<u>1,181</u>
	<u><u>457,812</u></u>	<u><u>394,656</u></u>

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由發票日起計三十天至九十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0.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如下期內償還：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8,888	212,742
1年後但2年內	38,888	-
2年後但5年內	115,450	-
	154,338	-
	193,226	212,742

銀行借款以澳元為單位及每年利息為市場利率加1.15%(2016年：1.15%)。本集團須每季償還借款本金1,600,000澳元，直至到期日2020年11月14日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經按予銀行作為附隨抵押，使本集團獲得銀行融通額達193,226,000元(2016年：213,072,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之總值為3,375,385,000元(2016年：2,586,984,000元)。已提取的融通額為193,226,000元(2016年：213,072,000元)。

在目前銀行融通額的安排下，一附屬公司承諾如已抵押的投資物業價值的50%少於未償還借款結餘額時，提供額外物業抵押或償還部分有抵押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年稅項為：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6,135	70,746
已付暫繳利得稅	<u>(53,072)</u>	<u>(57,099)</u>
往年利得稅準備之結餘	13,063	13,647
	<u>263</u>	<u>263</u>
應付／(可收回)海外稅項	13,326	13,910
	<u>1,169</u>	<u>(5,074)</u>
	<u><u>14,495</u></u>	<u><u>8,836</u></u>
代表：		
可收回本年稅項	(4,014)	(11,016)
應付本年稅項	<u>18,509</u>	<u>19,852</u>
	<u><u>14,495</u></u>	<u><u>8,836</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 額超逾 其有關折舊 千元計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計	其他 (附註) 千元計	稅務 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計	合計 千元計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2017年1月1日	227,581	313,198	19,399	(804)	559,374
在綜合損益表內減除／(計入) (附註6(a))	(1,362)	131,343	5,817	(1,398)	134,400
在匯兌儲備內減除	14,768	27,535	1,861	-	44,164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0,987</u>	<u>472,076</u>	<u>27,077</u>	<u>(2,202)</u>	<u>737,938</u>
於2016年1月1日	222,052	271,785	7,537	(302)	501,072
在綜合損益表內減除／(計入) (附註6(a))	7,056	44,780	12,302	(502)	63,636
在匯兌儲備內計入	(1,527)	(3,367)	(440)	-	(5,33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7,581</u>	<u>313,198</u>	<u>19,399</u>	<u>(804)</u>	<u>559,374</u>

附註：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租賃獎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算表

	2017年	2016年
	千元計	千元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7,987)	(6,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755,925</u>	<u>565,532</u>
	<u><u>737,938</u></u>	<u><u>559,374</u></u>

(d)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獲確認：

	2017年	2016年
	千元計	千元計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	1
累積稅務虧損之未來利益	<u>12,492</u>	<u>19,367</u>
	<u><u>12,492</u></u>	<u><u>19,368</u></u>

本集團對某些附屬公司的累積稅務虧損之未來利益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於2017年12月31日準確地估計該等附屬公司將來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並於可見的將來用來沖銷累積之稅務虧損。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該等稅務虧損無作廢期限。

(e)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數額為2,205,822,000元(2016年：1,624,266,000元)。本集團並未確認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661,747,000元(2016年：487,280,000元)，因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已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內各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算表載於第51頁及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內。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撥歸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估值累計淨收益11,747,490,000元(2016年：9,671,805,000元)。

(b) 公司

本公司權益內各項目的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元計 (附註(d))	繳納盈餘 千元計 (附註(e)(iv))	保留溢利 千元計	合計 千元計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9,461	2,997,350	1,466,204	4,493,0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8,249	438,249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d))				
- 支付票面值	(72)	-	-	(72)
- 支付溢價及交易費用	-	-	(18,699)	(18,699)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附註(c)(ii))	-	-	(164,720)	(164,720)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附註(c)(i))	-	-	(435,264)	(435,264)
	<u>29,389</u>	<u>2,997,350</u>	<u>1,285,770</u>	<u>4,312,509</u>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29,389</u>	<u>2,997,350</u>	<u>1,285,770</u>	<u>4,312,509</u>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9,508	2,997,350	1,292,524	4,319,3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5,638	405,638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d))				
- 支付票面值	(47)	-	-	(47)
- 支付溢價及交易費用	-	-	(10,899)	(10,899)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附註(c)(ii))	-	-	(147,388)	(147,388)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附註(c)(i))	-	-	(73,671)	(73,671)
	<u>29,461</u>	<u>2,997,350</u>	<u>1,466,204</u>	<u>4,493,015</u>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29,461</u>	<u>2,997,350</u>	<u>1,466,204</u>	<u>4,493,01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7年	2016年
	千元計	千元計
中期股息：		
－於年內已宣派	111,774	73,691
－屬於2017年6月／2016年9月已購回 的股份(附註(d))	<u>(17)</u>	<u>(20)</u>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8仙 (2016年：每股25仙)	<u>111,757</u>	<u>73,671</u>
特別股息：		
－於年內已宣派	323,557	—
－屬於2017年6月已購回的股份	<u>(50)</u>	<u>—</u>
已付之特別股息每股110仙 (2016年：無)	<u>323,507</u>	<u>—</u>
	435,264	73,671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68仙 (2016年：每股56仙)	<u>199,842</u>	<u>164,979</u>
	<u>635,106</u>	<u>238,650</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息(續)

(ii) 屬於前財政年度及於年內通過及支付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屬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年內通過	164,979	147,541
— 屬於2017年1月、4月及5月／ 2016年4月及5月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d))	<u>(259)</u>	<u>(153)</u>
於年內已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56仙 (於2016年內：每股50仙)	<u>164,720</u>	<u>147,388</u>

(d)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計	千元計	股份數目 千計	千元計
法定股本：				
每股一角	<u>400,000</u>	<u>40,000</u>	<u>4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1月1日	294,606	29,461	295,081	29,508
購回股份(附註)	<u>(721)</u>	<u>(72)</u>	<u>(475)</u>	<u>(47)</u>
於12月31日	<u>293,885</u>	<u>29,389</u>	<u>294,606</u>	<u>29,46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股本 (續)

附註：

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支付的 總價格 千元計	每股 最高 支付價格 元計	每股 最低 支付價格 元計
2017年1月	103,000	2,469	24.00	23.85
2017年4月	60,000	1,539	25.95	25.30
2017年5月	300,000	7,752	26.00	25.50
2017年6月	45,000	1,128	25.25	25.05
2017年11月	177,000	4,836	27.35	27.10
2017年12月	36,000	984	27.40	27.25
	<u>721,000</u>	<u>18,708</u>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以上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被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去這些股份之票面值。購回股份溢價及交易費用為18,636,000元(2016年：10,862,000元)及63,000元(2016年：37,000元)並已從保留溢利賬內減除。

股票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對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儲備性質及作用

(i)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根據載於附註1(i)土地及樓宇採用的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重估儲備。

(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扣除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根據載於附註1(f)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地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1(u)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繳納盈餘

根據1991年之安排計劃，本集團前控股母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超逾本公司就此安排計劃而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額已撥入本公司的繳納盈餘。本集團之繳納盈餘代表前控股母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根據安排計劃發行之新股面值之差額。

依據百慕達公司法，除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是可分配予股東。但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分派該項盈餘。

(v) 普通儲備

根據中國應用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由稅後溢利撥轉10%至一普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最少為有關聯營公司實繳股本之一半，而撥轉必須在派息予股東前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合計儲備數額為4,283,120,000元(2016年：4,463,554,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8仙(2016年：每股56仙)，數額為199,842,000元(2016年：164,979,000元)(附註(c))。此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g) 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收購後累積儲備

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收購後累積儲備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保留溢利	126,614	105,740
匯兌儲備	(2,236)	(8,822)
普通儲備	1,051	1,051
	<u>125,429</u>	<u>97,969</u>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提供股東回報，透過釐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貨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數額為193,226,000元(2016年：212,742,000元)，其還款期已於附註20披露。代表銀行借款與本公司應撥歸於股東的總股本及儲備比例的資本負債率於2017年12月31日為1.1%(2016年：1.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3,067,946,000元(2016年：3,356,832,000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務求維持借貸水平及資本狀況的平衡。較高借貸水平可能獲得較高股東回報而雄厚的資本狀況則穩健有利。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577,435	345,828
可供出售證券	26,918	26,478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賬項及定金	47,158	44,900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6,694	8,312
— 其他銀行存款	126,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941,473	3,356,832
	<u>3,121,798</u>	<u>3,410,044</u>
	<u>3,726,151</u>	<u>3,782,350</u>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7,749)	(433,870)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3,092)	(2,7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3,226)	(212,742)
	<u>(694,067)</u>	<u>(649,36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亦面對其投資在其他個體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去控制該等風險詳列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投資。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風險受持續監控。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皆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若其金融機構破產或無能力償債將令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收回權利有所延遲或限制。本集團不斷地監察其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如其中一金融機構信貸評級出現嚴重倒退，本集團會把現金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信貸審查乃日常營運過程中一部分，並有嚴緊監控程序處理已逾期債項。再者，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並確保對不可收回數額已作出足夠減值準備。有關本集團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已在附註16作進一步量計披露。

投資通常在可即時變現證券、在認可交易所掛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基金(有長期策略目的除外)及對應方皆有高信貸評級。由於他們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的對應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量的對應方及顧客上，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除若干存於一持牌金融機構之銀行定期存款外)。於結算日，40.4%(2016年：36.2%)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乃存於同一金融機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評級。每一項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業個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去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但如其超越借款既定授權限額，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和遵守借款條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市證券及有由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資金的融通額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剩餘合約到期的情況，根據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倘為浮息，則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計算)：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合計 千元計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計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元計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元計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元計	超過5年 千元計		
2017年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54,231	13,969	23,443	6,106	497,749	497,749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3,092	-	-	-	3,092	3,092
有抵押銀行借款	44,665	42,809	118,510	-	205,984	193,226
	<u>501,988</u>	<u>56,778</u>	<u>141,953</u>	<u>6,106</u>	<u>706,825</u>	<u>694,067</u>
2016年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93,125	21,555	19,190	-	433,870	433,870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2,755	-	-	-	2,755	2,7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9,094	-	-	-	219,094	212,742
	<u>614,974</u>	<u>21,555</u>	<u>19,190</u>	<u>-</u>	<u>655,719</u>	<u>649,36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定期存款及浮息長期借款。

對浮息借款，如有需要及利率呈現不穩或波動時，本集團或會採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2.9%(2016年：3.0%)。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每上升／下跌50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203,000元(2016年：15,660,000元)，而綜合權益內的其他構成項目(2016年：無)將不受息率變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指出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全年化之影響，假設在結算日利率已產生變動及被應用在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2016年同樣地按相同基準分析。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因為證券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本位幣。產生這些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澳元、日元、英鎊、歐羅及人民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利用現價買或賣外幣，用以解決短期不平衡，以確保淨風險維持至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由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本位幣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其所面對風險之數額以結算日匯率換算至港元列出。由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則不包括在內。

	面對的外幣風險(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計	澳元 千元計	日元 千元計	英鎊 千元計	歐羅 千元計	人民幣 千元計
2017年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264,527	41,477	16,882	14,300	9,221	6,152
應收賬項及定金	4,047	10	-	-	117	34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767	-	-	-	-	-
其他銀行存款	126,473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56,701	29,921	-	187	51	80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8)	-	-	-	(1,607)	(80)
	<u>2,152,257</u>	<u>71,408</u>	<u>16,882</u>	<u>14,487</u>	<u>7,782</u>	<u>6,913</u>
2016年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78,613	14,924	13,835	-	702	6,917
應收賬項及定金	3,055	21	-	2	163	31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507	311	77	-	-	6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933,970	107,936	-	12,736	78	1,1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8)	-	-	-	(2,089)	(59)
	<u>2,015,887</u>	<u>123,192</u>	<u>13,912</u>	<u>12,738</u>	<u>(1,146)</u>	<u>8,11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出，如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幣匯率風險，而匯率於該日有所改變，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改變。在此方面，又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價值有任何變動也不會嚴重影響港元跟美元的掛鈎匯率。

	2017年		2016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元計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元計
美元	0.5 (0.5)	10,761 (10,761)	0.5 (0.5)	10,079 (10,079)
澳元	10.0 (10.0)	7,141 (7,141)	10.0 (10.0)	12,319 (12,319)
日元	10.0 (10.0)	1,688 (1,688)	10.0 (10.0)	1,391 (1,391)
英鎊	10.0 (10.0)	1,449 (1,449)	10.0 (10.0)	1,274 (1,274)
歐羅	10.0 (10.0)	778 (778)	10.0 (10.0)	(115) 115
人民幣	10.0 (10.0)	691 (691)	10.0 (10.0)	812 (8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外幣風險(續)

上表詳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於結算日本集團內各個體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為呈報目的按其個別功能貨幣以當日匯率換算至港元時所產生的累計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去重算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面對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借款人或貸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本位幣)之應付賬項及應收賬項。分析並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2016年同樣地按相同基準分析。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持作買賣用途證券(見附註14)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3)產生的價格風險。除了在附註13內披露的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外，全部投資皆於每一結算日以參考報價去計量其公平價值。管理層監控此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買或賣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該行業指標比較之表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需要而作出。

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皆以長期策略性目的持有。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連同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評估，最少半年一次跟相類似上市個體表現比較來對該等投資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價格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有關價格風險變數增加／減少10%(2016年：10%)，而其他變數則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構成項目增加／減少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元計	綜合權益 的其他 構成項目 增加／ (減少) 千元計	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元計	綜合權益 的其他 構成項目 增加／ (減少) 千元計
價格變數增加／(減少)				
- 10%	54,058	1,535	30,573	1,491
- (10)%	<u>(54,058)</u>	<u>(1,535)</u>	<u>(30,573)</u>	<u>(1,491)</u>

敏感度分析指出，假設於結算日有關風險變數已發生及被應用去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面對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構成部分的變動。又同時假設本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其有關風險變數跟過往有關變動，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證券不會因有關風險變數減少而考慮作虧損減值。2016年同樣地按相同基準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i)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架構

下表列載本集團經常性地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價值，並按照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級別1估值：僅使用級別1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1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數據。
- 級別3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千元計	級別1 千元計	級別2 千元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千元計	級別1 千元計	級別2 千元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15,350	-	15,350	14,910	-	14,910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u>577,435</u>	<u>404,089</u>	<u>173,346</u>	<u>345,828</u>	<u>300,331</u>	<u>45,497</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金融工具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本集團之政策是在結算日確認於年內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i) 公平價值(續)

級別2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式及數據

列作級別2之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屬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是參考在基金內之上市證券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再以有關基金之獨有因素予以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參考和證券相近之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再以有關證券之獨有因素予以調整。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除了11,568,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2016年：11,568,000元)因沒有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因此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見附註13)。於結算日，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在財務報表上並未作出準備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已批准並簽約	20,541	23,527
已批准並未簽約	3,211	863
	23,752	24,390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項支出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1年內	25,440	27,223
1年後但5年內	50,010	93
	75,450	27,31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合約租用數個物業，租賃合約初期一般為1至3年，並且有權選擇在約滿後續約，屆時所有租約條款均可能重新協議。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基本數額加上增加或有租金的租項支出，而或有租金按在該營業租賃物業內產生的營業額百分比決定。2017年所付之或有租金已列於附註5(d)。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在附註7披露的支付本公司董事之數額及在附註8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數額，如下：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董事袍金	654	63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504	35,6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0	1,156
	<u>37,298</u>	<u>37,419</u>

(b) 經常進行之交易

同母系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之直接控股母公司，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 (i) 一同母系附屬公司出租零售商舖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年內，應支付該同母系附屬公司租金及管理費數額為30,678,000元（2016年：30,67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該同母系附屬公司數額為2,554,000元（2016年：2,554,000元）。
- (ii)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出租寫字樓予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應收取該同母系附屬公司租金及管理費數額為5,536,000元（2016年：5,37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該同母系附屬公司數額為1,366,000元（2016年：1,294,000元）。
- (iii) 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同母系附屬公司替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於年內，本集團應付佣金288,000元（2016年：171,000元）予該同母系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該同母系附屬公司數額為4,140,000元（2016年：5,7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經常進行之交易(續)

- (iv)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供大廈及租約管理服務予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應收該同母系附屬公司大廈及租約管理費用數額為912,000元(2016年：912,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該同母系附屬公司數額為1,726,000元(2016年：1,436,000元)。
- (v) 一同母系附屬公司出租零售商舖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年內，應支付該同母系附屬公司租金及管理費數額為82,000元(2016年：38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該同母系附屬公司數額(2016年：25,000元)。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的應付額為根據本集團和有關公司雙方同意的條款訂下的數額。

(c)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的關連交易

上述(i)及(ii)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的披露要求已在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內刊出。

上述(iii)，(iv)及(v)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披露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元計	2016年 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a)	2,801,991	2,801,99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		748	72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500,997	1,660,282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40,128	60,194
		<u>1,541,873</u>	<u>1,721,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816	16,523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3,539	13,648
		<u>31,355</u>	<u>30,171</u>
淨流動資產		<u>1,510,518</u>	<u>1,691,025</u>
淨資產		<u>4,312,509</u>	<u>4,493,015</u>
資本及儲備	22(b)		
股本		29,389	29,461
儲備		4,283,120	4,463,554
合計權益		<u>4,312,509</u>	<u>4,493,015</u>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郭志樑
董事

郭志桁
董事

附註(a)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第137頁及第138頁。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人士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永安國際集團及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KW (BVI)」)。本公司董事郭志樑先生、郭志桁先生、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合共控制100% KW (BVI)的投票權。KW (BVI)的財務報表不提供給公眾，而永安國際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可供公眾閱覽。

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簽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如下：

	會計期間開始 於或其後生效
HK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HKFRS 40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移」	2018年1月1日
HK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8年1月1日
HK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HK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次應用之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現時結論為，本集團採納後除了HKFRS 9、HKFRS 15和HKFRS 16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有影響之細節已在下列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HKFRS 9「金融工具」

HKFRS 9將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關於金融工具會計入賬的現行準則。HKFRS 9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的新要求。

根據初步評估的結果，本集團預期將來採用HKFRS 9後會對可供出售證券之數額有重大影響，因為須於往後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將公平價值之變動確認在損益或其他收益內。本集團計劃以不可撤銷形式把可供出售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HKFRS15將取代現行的HKAS18「收入」準則，其涵蓋來自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收入。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HKFRS15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確定了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考慮

目前，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界定是根據其風險及回報方式，當實體面臨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該實體為交易中的委託人，其交易之收入以總額確認。如果實體被界定為交易中的代理人，則以淨額確認交易之收入。

根據HKFRS15，收入將如上述以控制權轉移予以確認。當實體在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時，實體被視為委託人。

由於收入確認方式從風險及回報方式轉變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式，這可能改變本集團若干合同之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界定。

本集團已評估新的收入標準對物業投資分部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界定應沒有產生重大影響。但是，百貨業務分部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界定預計會受到影響。某些交易的收入確認將由總額基準改變至淨額基準。本集團需再作分析才可釐定這項更改會計政策會否對任何已定的財政報告期已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計，除另有所指外)

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HKFRS 16「租賃」

HKFRS 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現時分類為營業租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用新會計模式後，所有租賃的入賬將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點。如附註24(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支出為75,450,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結算日期後1年後但5年內支付。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HKFRS 16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以確定採用HKFRS 16時營業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預期HKFRS 16將不會顯著影響出租人於租賃的權利及義務之入賬方式。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所載之資料僅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構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附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呈報之年報內。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實際 擁有	本公司 擁有	一附屬 公司擁有	
333 Choice Propertie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2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投資信託之 受託人
Asma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
Belai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及 證券買賣
Choic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及 證券買賣
Clev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
Clever Choice Properties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2股 無票面值及可 贖回優先股 1,800股無票 面值	100	-	100	控股投資
Corner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
Fin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
Fine Choice Properties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2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控股投資
富都日本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證券買賣
Somhill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2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投資信託 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實際 擁有	本公司 擁有	一附屬 公司擁有	
The Wing On Company, Inc.*	美國	普通股12,310股 無票面值	88.22	-	88.22	控股投資
永安有限公司	香港	296,100,000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控股投資及 物業投資
The Wing On Department Stor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60,100,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控股投資
永安百貨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票面值	100	-	100	百貨公司
永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物業管理
The Wing O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0港元	100	-	100	商標持有者
光力有限公司	香港	500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物業投資
Wing On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 每股0.1港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
永安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股 無票面值	100	-	100	電腦服務
WOC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國	普通股4,300股 每股10美元	88.22	-	100	物業投資
Wond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投資
Wonder Choice Properties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2股 無票面值及 可贖回優先股 1,300股無票 面值	100	-	100	控股投資

* 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集團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美國大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A股及B股	50	控股投資
DCH Auto Group (Asia) Limited [#]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控股投資
美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股	50	控股投資
美昌汽車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股	25.5	控股投資

* 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美國大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